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149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奇,男,1988年9月10日出生于上海市,XX,初中文化,系无业人员,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曾因吸毒行为,于2011年11月12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3年9月13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4月22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7年12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因本案于2021年5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2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人周奇犯诈骗罪一案,于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2021)沪0120刑初998号刑事判决。原审法院判决:一、被告人周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二、责令被告人周奇退赔被害人狄某人民币一万六千五百元、被害人周某人民币二千六百元、被害人宋某人民币一万元。判决后,原审被告人周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周奇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周奇犯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周奇撤回上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0120刑初998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巩一鸣

审 判 员

沈黎

人民陪审员

郑焯琼

书 记 员

金梁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